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奕禎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40500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管理規定1份（10405005591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新修訂「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傳染病檢體及相關生物材料輸出（入）管理規定」1份，請轉知轄屬（管）設置單位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指引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

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專業版首頁＞通報與檢驗＞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」專區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檢疫組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104/09/18
17:53:18